股票代码:688347 股票简称:华虹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1347 股票简称:华虹半导体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等4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虹半导体届时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虹半导体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机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其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虹半导体届时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虹半导体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中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的重组报告书
华虹半导体、华虹公司、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等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97.4988%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等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97.4988%股权
标的公司、华力微	指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97.4988%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华虹国际	指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先导基金	指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华虹集团、大基金二期、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国投先导基金
华虹宏力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近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条例》	指	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自2014年3月3日起)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股东大会	指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标的资产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上市公司
发行日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晶圆	指	晶圆指制造半导体芯片的材底(也叫基片),由于是圆形晶体材料,所以称为晶圆。按照直径进行分类,主要包括4英寸、6英寸、8英寸、12英寸等规格
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制程	指	制程亦称为节点或特征线宽,用来衡量半导体芯片制造的工艺水准,线宽越低,则制程水平越高
嵌入式	指	将IP模块或工艺模块集成在芯片或基础工艺的同称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指	Embedded Non-Volatile Memory,缩写为eNVM,用于满足各种嵌入式系统应用程序的小型芯片应用,eNVM被广泛应用于需要存储代码程序、客户数据或其他需要信息的芯片,如智能卡芯片、MCU等
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指	Standalone Non-Volatile Memory,缩写为sNVM,是一种独立于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的存储器件,其核心特征是断电后数据不丢失,并通过标准化接口(如SIB、PCIe、NVMe)与主机系统通信
功率器件	指	分立器件板块的一个分支,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方面大功率的电子器件,如MOSFET、IGBT、SJ/CoolMOSFET
电源管理芯片	指	电源管理芯片(Power Management Integrated Circuits,PMIC),是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芯片
SONOS	指	硅基—二氧化硅—氮化硅—二氧化硅—多晶硅,一种存储结构
嵌入式Flash	指	嵌入式闪存存储器
DSP	指	Image&SignalProcessor,图像信号处理器,主要用来对前端图像传感器输出信号处理的单元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的简称,别称微控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转换、UART、PLC、DMA等周边接口,甚至LCD驱动电路都做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的合控制
AIoT	指	AI+IoT,即人工智能+物联网
nm	指	纳米,1纳米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中所有数值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公司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数据情况存在差异。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华虹集团等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经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97.4988%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12英寸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服务,为通信、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提供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不适用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不适用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是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	其他	
1	华虹集团	63.5443%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无	无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2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15.7215%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无	无	
3	大基金二期	10.2503%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无	无	
4	国投先导基金	7.9827%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无	无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根据《公司条例》第135条,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无面值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43.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比例-现金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自愿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下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规则进行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1.华虹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华虹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以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其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作为《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则其本次交易中以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3.大基金二期、国投先导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以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其国投先导基金作为《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则其本次交易中以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和规则等。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但募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可能将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及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A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根据《公司条例》第135条,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无面值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方式,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数据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规则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其中,单一发行对象为一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等合法投资主体,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等合法投资主体以其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合伙企业/自然人等分别参与认购的,视为不同发行对象,其中,